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事故的问责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2月16日晚19:08分，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“年产120万吨甲醇/80万吨二甲醚、5亿方LNG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碎煤加压气化B区6号炉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。事故发生后，公司立即启动《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》，组织现场人员撤离，封锁事故现场，组织主系统紧急停车，同时迅速向伊吾县委、政府和哈密市委、市政府逐级上报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。（内容详见2017-010号公告）。

新能源公司成立事故善后处置指挥部，在妥善做好事故伤者检查、治疗和安抚的同时，配合哈密市、伊吾县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全面有效开展事故原因调查。2月19日，哈密市政府调查小组出具《新疆广汇新能源公司“2.16”火灾事故调查组初步意见》，初步排除人为误操作事故，通过公安部门调查取证，没有发现故意性、预谋性、有组织性的涉嫌犯罪的相关违法行为，并将此次事故认定为生产安全性责任事故。本次事故造成2人轻伤（1人小臂轻度烫伤，1人额头轻微划伤），造成新能源公司碎煤加压气化B区6号炉的局部损坏及所在区其它附属设备相关的电气、仪表及建（构）筑物的部分损毁。经初步勘察，预计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730万元。（内容详见2017-011号公告）。

根据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对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，并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：

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遵循尊重事实，遵守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，根据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》、《安全生产奖惩办法》相关条款，在对火灾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及听取相关责任人的申辩之后，认定：

1、公司董事、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刘常进为新能源公司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本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，予以记大过处分，并处罚 30000 元；

2、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张教负责新能源公司全面安全生产，对本次事故负重要管理责任，予以行政降职为常务副总经理，并处罚 15000 元；

3、新能源公司分管设备的副总经理付苏利负直接管理责任，予以行政降职处分，并处罚 10000 元；

4、新能源公司分管安全、消防工作的总经理助理田一政负消防及安全监管责任，予以行政降职，并处罚 10000 元；

5、新能源公司生产部、设备部、环安部、造气车间、机械分厂等 11 名相关负责人，分别负有设备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消防管理、设备维护保养等其他管理责任，针对不同情形，予以处罚、记过、记大过、行政降职、撤职等处分，并分别处罚 5000-10000 元，11 人共计罚款 78000 元。

上述问责处罚结果，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已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，希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管理，提升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，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和强化事故防范工作，实现公司安全生产平稳的良好局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